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将保护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规范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禁止非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餐饮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积极开展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应该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九）将第七条第二款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病、危困、迷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可以采取相应救护措施。野生动物分布较集中的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或者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有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的；

（二）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的；

（三）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的。”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删除第二十四条。

二、《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将第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缓冲区外围为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保护、人工繁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在实验区组织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入实验区参观考察、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区的相关制度。”

三、《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组织开展资源调查、生态保护建设、环境监测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工繁育、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范围、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的为准。

核心区为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核心区。

核心区外围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缓冲区外围为实验区，可以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保护、人工繁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四、《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一）删除第七条第二款。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禁止开垦林地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内砍柴、毁苗、放牧。在其他有林地内砍柴、放牧的，应当经其所有者、使用者同意，并不得造成林木的毁坏。”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行使本办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五）删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六）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依法批准，设立森林公园、开发森林旅游项目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二）经营森林公园、开发森林旅游项目，未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景点和设施建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三）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其他活动，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四）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内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在其他有林地内砍柴、放牧，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

此外，对《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将“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林业”修改为“林业草原”。同时，对四部地方性法规相关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